

文稿

東海大學誕生的故事(下)*

梁碧峯**

肆、籌設東海大學重要大事紀

1950年，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教育界與熱心教育的教會人士，基於事實需要，紛紛向美國成立於1932年，負責襄助過去曾在中國大陸成立的13所基督教大學的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Th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UBCCC)建議，希望一本過去培植中國青年的精神，在中華民國的臺灣省創辦一所理想的大學，藉以延續基督教在華的教育事業，以及繼承淪陷於中國大陸的13所教會大學的優良傳統。

1951年間，紐約聯合董事會若干人士前來臺灣訪問，時任農復會主任委員的蔣夢麟(1886-1964)博士(曾任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國立北京大學校長)乃在農復會設茶會款待聯合董事會來訪人士，並介紹我國從事教育及教會工作者約120人與彼等歡敘。與會人士咸以教會過去在大陸先後設立之13所大學，聲譽卓著，目前臺灣政治安定，聯合董事會似應乘機創辦一所新的教會大學，以為大陸13所教會大學的延續。來訪的聯合董事會人士對此提議深感興趣，允於返美後提出討論。

1952年2月，聯合董事會執行秘書芳衛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專誠來臺，與我國教育及宗教界的基督長老教會領袖討論設校條件。4月2日，芳衛廉博士向聯合董事會提出「我所欲見設於臺灣之基督教大學的形態備忘錄」(Memorandum to the Trustees on the Kind of Christian College I would like to see on Formosa)，建議聯合董事會對於在臺灣設立基督教大學的構想予以支持。他認為這所大學並不是大陸任何一所教會大學的翻版。他說：「這是一個新的開始，我們有機會去創立一個不同形態的大學。」所謂不同的形態，這份備忘錄詳列了14點說明，包括：這所大學應造就具有獨特眼光，並能投入生活的人；它不是製造白領階級的大學；學生對其生活的環境應有不斷的自覺，以避免陷入象牙塔，流為士大夫；這所大學要有民主觀念的實際表現；學生要生活在思想的氣氛中；課程不是為了技術性的職業，而應著眼於各種範圍；避免嚴格的分科，選擇有限的、但相關的科系；純樸而不虛飾的校舍；它是

* 編者案，是篇長達八十餘頁，限於版面，分為上、中、下三期分載，謹向作者致歉。

** 東海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

小型的大學，學生人數不超過五百至六百人；師生全體住校，教職員必需專職，並提供較佳的生活條件，而且應該是基督徒；注重國際性及國際文化的交流，但並不失民族性及中國的特殊需要；與教會保持關聯，但不必由教會加以導引；不在狹隘的領域內為教會服務，但要支持並強化教會。

這份備忘錄最後以「這些，或任何其他說明，只有在成為臺灣個人或團體的想法的一部分時，才具有意義」一語作為結論。

聯合董事會的反應極為熱烈而且深表贊成，初步決定在臺灣設校。同時，根據芳衛廉博士的「備忘錄」，擬訂了「計畫中的基督教大學之方針與目的說明」。該「說明書」表示：「因為選擇基督作為信仰，所以我們對於教育性質的看法，就有了極大的不同。在我們看來，宇宙及其一切，都屬於上帝。沒有祂，我們的生命及我們所生活的世界，都不能得到正確的了解。不接受祂，對真理的追求也將受到阻礙。我們相信基督教的信仰是道德勇氣的唯一力量。讓我們去創造最高尚的教育理想，啟示我們去達到目標，建立真正的探討自由，並能在各種壓力下保持這種自由。本著這些信心，我們希望創辦一所寄託於耶穌是真理的大學。更具體地說，這意指著教職員及一部分的學生必需是基督徒，課程中要有基督教的教育和活動，但這並不意指教師的講臺是宣教的場所。在課堂上，使徒馬可，或馬克斯、約翰·杜威、托瑪斯·阿奎那斯都應一視同仁，都要受到客觀的質疑和批評。但我們要明瞭，沒有確切的事物，質疑是不可能的。沒有可接受的標準，批評是毫無價值的。我們的確切的事物和標準就是基督教的信仰。這所大學並不是過去大陸 13 所教會大學的翻版，因此它需要有不同的特質。」

芳衛廉博士於 1953 年 6 月再度來臺，與有關人士擬訂實際的發展計畫。彼此一致同意，創辦一所學校，「不能倉促集合教員學生就算了事，應予審慎計畫，俾使新創之學校，既非為過去基督教會大學之翻版，亦非平淡的維持現有情況，而必須是有創造性的，並能展望美好的未來。」同年 10 月，聯合董事會致函當時教育部程天放部長，申言此一計畫中的大學將「永遠屬於臺灣的教育資產」，函中並表示：

吾人亦欣然一致認為：計畫中的大學不應依照昔日的模型，而應建立自己的模型，以獨特而適當的方式為臺灣的需要服務，……。吾人相信此一大學並非應有盡有，而應選擇其特殊的範圍，並特別注重依照當地的需要，以及創辦此教會大學的特殊目的。

無庸贅言，吾人所構思者為一所中國的大學：取得政府的認可，

校長為中國人，大部分的教職員亦為中國人。吾人希望諸位董事及行政部門能保持一種國際性，本會與各宣教會將同心協力以促其實現。

吾人無意設立一大型的大學；反之，它是一小型的大學，而以高度之學術水準及其所注重之特質著稱。

對以上各項原則，程天放部長覆函表示同意。但如所週知，該時期由於政府遷臺未久，百廢待舉，各項政策有待重新釐訂者正多。因此，新設大專學校及擬在臺復校，一律均從緩議。

1953 年 10 月，剛好美國基督教聯合長老教會的代表 Dr. Charles Tudor Leber(1898 – 1959)也來到台灣台北，與台灣長老教會南、北分會領袖會談、瞭解與關心。¹因此 1953 年，歷經基督長老教會牧師、美國負責美援機構的亞洲基督教聯合董事會與中央政府有關人士大力奔走，洽商協調，終獲政府批准創設此一新而富有理想的大學。

一、黃武東牧師的貢獻

1. 參加美國兩個董事會

1953 年 5 月，黃武東牧師倉促離英赴美，首先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UBCCC)」，同月，再參加「南京金陵神學院基金董事會」(Nanking Board of Founders)。談到參加這兩個基金會的原因，就要提到私立東海大學創校的經緯。

原來美國各教會在中國大陸所建設的 13 所基督教大學，已遭到了中國大陸染色收編，負責這些基督教大學資金籌措及其他事宜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迫於時勢，乃將資金凍結。時任臺南神學院院長的黃彰輝牧師眼見這些資金無法利用，即興起與聯董會磋商在臺灣設立基督教大學之議，並曾多次向董事長 Dr. Van Dusen, Henry Pitney(1897-1975)²及總幹事 Dr. William

¹ Dr. Leber 出生於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他進入了巴爾的摩城市學院求學，進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完成學士學位。而後他獲得了他在普林斯頓神學院學習下 J.羅斯史蒂文斯神學博士。他出任第一次在新澤西特倫頓，並在 1923 年被任命為在巴爾的摩長老會教堂部長。同一年他也娶他的妻子 nee Eloise Heath。不久之後於 1924 年他們協調搬回巴爾的摩，成為森林公園長老教會的牧師。1936 年，他被稱為外國使團長老會董事會，為日本、韓國、菲律賓和泰國擔任秘書。之後 1952 年他開始服務於美國外交委員會，他擔任作為外交使團委員會的長老會教堂的總書記。在他任職期間與外國使團的董事會。在他任職期間與他的外國使團委員會進行全球三次參觀許多在歐洲、非洲、亞洲以及北、中部和南美洲國家。

² 他出生於 1897 年，費城的律師 George P. Van Dusen 與 Katherine J. Pitney 的兒子。他原本打算跟隨父親成為律師，但是在普林斯頓作為一個大學生，他變成深度介入青

P. Fenn 談論此事。

到了美國聯董會開會時，遭到聯合長老教會的代表 Dr. Charles Tudor Leber (1898 -1959)極力反對。他主張：「除非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主動來申請外，不應由本董事會自動在臺建校」，此建議獲董事會通過。

黃彰輝牧師努力不懈，乃在總會中推動此事，於是在第二屆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中作成如下的決議：

第七十七條：議決准黃武東做代表去赴在美國五月中要開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

第七十八條：議決用下記之決議文向基督教大學聯董會表示臺灣總會對於在台灣建設大學的關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有絕大的關心與歡迎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所計劃將建設大學於臺灣之事，同時總會願表示絕大的協力來幫忙到這個目的達成。」

第七十九條：准黃武東牧師出席五月中要在美國召開的南京金陵神學院基金董事會，以便向他們請安，並商量有關南、北兩神學院的幫忙事宜。

根據這個決議，黃武東牧師在英國的進修結束後，即於 1953 年 5 月 19 日，搭船抵紐約，蒙美國聯合長老教會的代表 Mr. Comb 到碼頭迎接，並帶黃牧師到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 Guest House 下榻，旋趕赴參加美國聯董會(UBCCC)。

在會議中，黃武東牧師代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向聯董會(UBCCC)提出前述第二屆總會第七十七及第七十八條決議，經討論後獲得聯董會(UBCCC)接受，並議決在臺設校，且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為 Co-Founder。

那次會中黃武東牧師記憶最深刻的一件事是，初見到 Dr. Van Dusen，在談話中他告訴黃武東牧師說：「我在遠東見到一位很聰明的人。」這個人就是黃彰輝牧師。

參加這兩次會議，以及這一趟的美國之行中，結識許多美國的教會領袖，

年會(YMCA)和學生教會活動，在那裡他獲得了他的文學士學位。在 1919 年後，在 1924 年從紐約協和神學院接受他的神學學位，他克服了挑戰，他的協調由長老大會保守的司法委員會時，他也不肯定的處女生育文字的信念。於 1926 年他加入了紐約協和神學院的教職員，只留下足夠長的時間，於 1932 年讓他從愛丁堡大學獲得神學的博士學位，在 1945 年他被任命為紐約協和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校長，並服務直到他於 1963 年退休。

也是黃牧師此行的一大收穫。

會後，聯董會(UBCCC)並邀請黃牧師至肯塔基州參觀一所平民大學(Folk school)。這所學校設在山區(Berea)，創校目的在提供住在山區、沒有機會進入大學者深造的機會。蓋當時聯董會(UBCCC)已同意在臺設立大學，但原先目的亦是要模仿這所學校，意欲提供臺灣人之中有類似情況者就學。主張「通才教育」、「重質不重量」，因此才派黃武東牧師到這個偏遠學校參觀，沒想到當初苦心以基督教的精神籌設的東海大學，演變至今，其當初創設的宗旨已喪失殆盡。

2. 參加美國聯合長老教會總會

1953 年 5 月 27 日，赴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斯市，參加美國聯合長老教會總會年會，代表臺灣教會在會中致詞。

這屆總會議長是普林斯頓神學院院長 Dr. John Alexander Mackay(1889 - 1983)。他們兩位已在西德 Willingen 開會的時候見過面。那次會中最受矚目的是韓國代表，因為韓戰剛結束，自北韓湧去不少難民。

爲了協助處理難民問題，美國聯合長老教會議決贈送一筆鉅款(確實數目黃牧師已忘了)，應達百萬元以上。

3. 訪問加拿大，參加加拿大長老教會總會

1953 年 6 月 2 日，黃武東牧師由這個雙城的聖保羅機場搭機至加拿大多倫多。當天正逢英國女皇伊利莎白二世戴冠的佳辰，又是英國登山隊，亦即人類首次登上世界最高峰埃佛勒斯峰(Mount Everest)成功的好日子，當時機上的旅客也沾染這些喜氣，享受了一頓難忘的「戴冠盛宴」(Coronation Dinner)。

黃武東牧師抵多倫多，主要是要訪問加拿大母會及爲參加 6 月間在那兒召開的加拿大長老教會總會，並代表臺灣總會在會中致詞請安。

會期中有一個晚上稱謂「海外宣道會之夜」(Overseas Mission Eve)，黃武東牧師在會中應邀爲特別講員，講加拿大在臺灣宣教的成果，及臺灣宣教的機會，受到很大的喝采。在臺灣宣教 42 年的劉忠堅牧師(Rev. Dr. Duncan Macleod, 1872-1957)，帶著在台灣出生的千金劉路得小姐(Miss Ruth Macleod)，時正在加拿大渡假中也前去聽演講，講畢他非常高興，特別跑來告訴黃牧師說，他感動得忍不住流淚，許多聽衆亦來與黃牧師握手道賀。

第二天一大早，劉牧師打電話給黃牧師，說當地的報紙登載了黃牧師的演說，他認爲如此可以讓更多的加拿大人了解海外宣道的情形及必要性，是非常好的事。黃牧師找來報紙一看，心中卻大感不快。

原來黃武東牧師一看到標題，竟說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議長怕中共到臺灣。黃武東牧師再看內容，倒無什麼出入，只是標題太為敏感，使黃武東牧師這長住臺灣的人，一看便覺不妙。黃武東牧師乃打電話予加拿大海外宣道會總幹事 Dr. Johnson 告以此事，Dr. Johnson 認為這事無所謂，他說，這不過是報社編輯喜歡引起讀者注意的做法而已，勸黃武東牧師不必多慮。

其實黃武東牧師那晚的演講，只是引用美國聖公會主教 Bishop Stephen Niel，戰後訪問東南亞後，在他所著的《Across Asia》書中所說的一句話：「我想在今日的世界上，宣教的機會，沒有一個地方比臺灣更好。」黃武東牧師說，不但是他，凡走遍過世界的人都有同感。戰後的臺灣的確有很好的宣教機會，這一方面是因為人民的心理上有歡迎歐美事物的趨向，另一方面是國家領袖及許多有識人士是基督徒之故。無論是一般社會、政府的機關，甚至軍隊裡，傳教者都能自由傳道，而且受到歡迎。

黃武東牧師引用《約翰福音》第九章第四節耶穌的話：

趁著白日，我們要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

黃武東牧師說，現在大陸已遭染色，宣教師多數撤離。臺灣和大陸僅咫尺之隔，沒有人知道中共何時來犯，因此，我們要趁著白日加緊作工，這有賴加拿大母會在精神及物質方面的協助，大家共同努力。

這事因無從要求訂正，黃武東牧師雖感不快，也只有順其自然。隨後黃武東牧師又赴夢翠鷗(Montreal)、渥太華等處訪問神學校及教會，致詞，然後乘火車橫貫加國，經過漫長的旅途，始抵溫哥華(Vancouver)，不久取道日本返回臺灣。

黃武東牧師前面提到旅美期間，曾代表台灣基督教長老總會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邀請在臺建設一所基督教大學，聯董會(UBCCC)乃同意接納臺灣總會的邀請，以總會為 Co-Founder (共同創辦人)，並派總幹事 Dr. William P. Fenn 來臺考察。

(1)組織籌備委員會，任籌備委員

1953年創立基督教大學籌備委員會成立，由聯合董事會(UBCCC)，台灣長老教會總會，及臺灣地方人士三方面各派代表三人組成，前教育部長杭立武先生擔任主席。總會所派的委員是黃彰輝院長、陳明清律師，及黃武東牧師。

(2)選定校地

聯合董事會同意在台設大學的消息傳出去，全台各地，包括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均紛紛爭取未來的大學在各自的地方設校，其中台中表示願

意提供大肚山(後改名大度山)山麓八十多甲山坡地，高雄則提供大貝湖(後改名澄清湖)土地，籌備委員以台北、台南、高雄均已有大學或學院，惟台中當時只有台中農學院(今中興大學)，其他並無一所大學；復以這所籌備中的大學係平民大學的性質，乃選定大肚山麓為校址。並經多次討論，決定命名為「東海大學」。

隨後，籌備會前赴台中勘察校地，當時的中港路還是崎嶇不平的石子路，遠非今日寬敞的台中港路，交通很不方便。八十餘甲土地當中，有大約三分之一被占耕，其餘全是一片荒涼的草地。黃牧師記得初到現場時，眼見這塊不毛之地，即是建造象牙之塔的地方，內心不禁自問：

「這是否在做夢？」

(3)開墾建校及破土

設校工作，適得當時亦屬美援機構的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為今「中國農村發展委員會」，簡稱「農發會」之前身)之助，鑿了二口大井，開闢水源，並種植草木，綠化校園。

1953年11月11日，趁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先生訪台之便，邀請其蒞臨主持破土典禮。

(4)申請立案一度受挫

起初，籌備工作一直順利進行。到了向教育部申請立案時，事情卻發生變化。申請的案件遲遲未獲批准，幾度向教育部探詢，亦不得要領，籌備會為此幾乎每週開會，當時黃武東董事遠在台南，為了這事每星期赴台北開會，實在不勝其苦。最後，好不容易才得到若干傳聞，說道這事情決定權是仍在最高決策者手中，教育部不敢做主。

其實這件事，當時籌備處杭立武主任心裡有數，但當時各位董事都被蒙在鼓裡。據說：因政府某機關人士(國防部與空軍總部)反對，其理由，是認為東海大學是一所外國人出資興建的學校，設在某軍事基地(指台中水湳軍事機場)鄰近大肚山上，事關國防機密與安全，不應核准。

籌備處開會為此甚覺困擾，進度陷於膠着。最後，根據文獻記載，是瑞典籍的宣教士魏德光(Rev. Dr. Arne Sovik)委員心生妙計，建議設法請蔣夫人協助。由於當時臺灣尚未退出聯合國，而且還接受美援，籌備會以「該校已經請友邦副元首(指尼克森)破土，且木已成舟，萬一設校不成，無以向盟國政府及聯董會(UBCCC)屬下的美國基督長老教會交待」為由，透過蔣夫人的管道，才得以獲核准。

(5)大興土木

設校之事爲此一拖二年，至 1955 年 11 月始正式建校，校舍是由美籍華裔名建築師貝聿銘所設計，隨即由大陸工程公司大興土木，興建辦公大廈、學生及教職員宿舍等，爲中西合璧式的建築。教堂是由美國一位長老教會亨利·魯斯所捐贈，也是貝聿銘設計，四片兩組互對黃色成雙曲拋物面牆的鋼筋水泥建築爲其主要結構，隱含有少女祈禱--即「合掌祈禱」與神祇呵護之意。這些校舍及教堂等建築，大家初看時覺得不過爾爾，但建成之後，卻大受國內外社會人士的特加贊賞，教堂的建築更爲若干地方所模仿，如菲律賓大學教堂，及紐約甘迺迪機場教堂均和它相仿。

(6)功成身退

1955 年 3 月 26 日，籌備會禮聘曾約農教授爲東海大學首任校長，並約定兩年爲限，待學校開學，校務一切就緒時，須准其辭職(但實際上是延聘至當學年結束 1957 年 7 月 31 日)。

原來籌備會起初擔心學校成立後師資難求，乃思藉曾約農先生之聲望與才幹，可解決此一問題。曾先生首肯後，這些困難終獲解決。第一年先成立文、理學院，共招新生二百名，一律住校。籌備委員全部聘任爲第一屆董事。

兩年後，曾約農先生辭職，黃武東牧師也以總幹事工作繁忙，辭去董事職務。

二、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奠基破土典禮

董事會鑒於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將於 1953 年 11 月 8 日間訪華，由美籍狄寶賽夫婦特敦請其於 11 月 11 日蒞臨臺中大度山校地，爲此一新設置的大學舉行奠基破土典禮，以象徵中美兩國間之合作。該項典禮於是日上午 10 時 15 分隆重舉行，到場有教育部程天放部長、美國駐華藍欽(K. L. Rankin)大使、中部五縣市首長、總統府、外交部官員及各界人士一千餘人。

奠基典禮的地點即目前的男生宿舍靠近校門口附近。那時的大度山，除雜草與蔗田外，真是滿目荒涼！若與今日的校園相比，實不可同日而語。典禮就在大風、黃沙撲面飛舞中舉行。但與會的一千多人，仍感滿心愉悅，尼克森副總統在破土之前，曾發表深具意義的演說(請見「參、東海大學籌辦董事與創辦董事」的「(3)狄寶賽夫人」單元已全部引用)。

尼克森致詞完畢，即由蔡培火董事代表董事會敦請尼克森爲建校破土，並樹立中英文紀念碑。中文碑文說

私立東海大學藉篤學勤勞，爲國家育英才，爲人群圖福祉，以歸榮上

帝。中華民國 42 年 11 月 11 日經始校舍之營造，美利堅合眾國副總統尼克森先生蒞行破土禮謹誌。

英文碑文為：

Here on November 11, 1953. The Honorable Richard M. Nixon Vice-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roke Ground For The Building of Tunghai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Dedicated Through Learning And Labor to The Glory of God, The Meeting of The Needs of China And The Service of All Mankind.

典禮中，教育部程天放部長亦曾致詞。程部長表示：

東海大學是自由中國唯一的私立大學。它的創立，不僅是為自由中國增加了一所學府，而且在中美兩國傳統友誼上豎了一塊里程碑。兩個民族的友誼，如果能夠建築在教育文化的基礎上，那末彼此能夠互相了解、互相尊重。這個友誼，一定可以歷久不渝，發揚光大。

中國有句古語：「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今天我們在破土典禮中，所看到的不過是一片田野，絲毫沒有學術氣氛。但是明年今日我們就要看見許多新校舍和數以百計的青年男女，在此地接受高等教育。五年、十年以後，我們更將看見許多青年由東海大學畢業出來，擔任中國的建設工作。所以由今天的簡單破土典禮開始，它將來對中國的貢獻將很偉大，並且是無法以數目字衡量的。

藉著這次隆重的破土典禮，東海大學就在國內外人士的祝福與期待中，建立了她的新而理想的形象。

三、筆路藍縷的校地經過

東海的創辦既經政府批准，聯合董事會旋於 1953 年 6 月派美國奧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前神學院院長葛蘭翰博士(Dr. Thomas W. Graham)為聯董會代表，偕同該會執行秘書芳衛廉博士抵達臺北。與國內教育家杭立武博士接觸，討論籌備建校及籌組董事會事宜，並撥款美金五萬元作為籌備費用。

6 月中旬正式成立基督教大學籌備處，由杭立武先生擔任籌備處主任。葛蘭翰、蔡一諤為籌備委員。嗣即擴大組織，加聘蔡培火、黃彰輝、誠恩慈、美籍狄寶賽夫人(Mrs. Constance S. de Beausset)、加籍牧師明有德博士(Dr. Hugh MacMillan)、英籍安慕理(Boris Anderson)及美籍牧師魏德光(Rev. Arne Sovik)等為籌備委員。籌備處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七巷二號，由徐可燦教授擔任執行秘書，隨即展開籌備工作，並決定先行籌設文、理兩學院。

籌備工作首要之任務，厥為選擇校地。當建校消息公布後，各界期望均極為殷切，臺灣的北、中、南各縣市紛紛志願提供建校用地。杭氏為此會同聯合董事會代表葛蘭翰及若干籌備委員數次前往各地接洽並作實地勘察。幾經奔波與考慮，始決定接受台中市政府之邀請，於 6 月 27 日由杭氏宣布在台中市西屯區大度山上建校。台中市政府表示願意撥地 143 甲作為建校用地，並一再表示所需校地可以完全贈送，東海不必負擔任何費用。這筆 143 甲的土地中，市有地 50 餘甲，由台中市政府於收回放領地後，致贈東海，國有地 80 餘甲，台中市政府於收回放領地後，租賃東海使用，並允諾豁免租金，以示優待(但事後本校不但付出巨額補償費及租金，且出鉅資購買國有地)。惟此議尚須由台中市政府報經省政府核准，時地政處認為面積過大，且有農地在內，有意核減，經杭氏與俞鴻鈞主席及浦薛鳳秘書長兩度商洽，杭氏表示將來可設農學院或至少設置農場，方獲臺灣省政府同意。

台中市地處臺灣中部，素有文化城之名，交通便利，氣候宜人。大度山地勢稍高，但坡度不峻。俯望台中市景，歷歷在目。山光雲彩，景色絕佳。創校於此，十分適宜。

校地決定後，即為校名之擬定。是年 8 月 11 日，籌備處曾以海東、玉山、協和、聖保羅、成功等名稱，致函教育文化界人士徵求意見，最後杭氏邀請在台中故宮博物院清點文物之羅家倫、凌純聲二氏察勘校址。杭氏見該地適在海之東側，傾向用海東兩字，羅氏謂不如「東海」，並請凌氏作一番研究，凌氏函告適宜，杭氏遂據以提出籌備會決議通過。

校地、校名既定，籌備處乃向教育部呈請設立大學。經教育部核准後，於 10 月 2 日依法成立董事會，設董事 15 人，原則上為 35 制，即由各教會推選董事 5 人，曾經從事教育工作者 5 人，外籍人士 5 人。董事會成立後，隨即一致推選杭立武博士為首任董事長，蔡一諤、蔡培火、彌迪理(Harry Daniel Beeby, 英籍)為常務董事。為推展各項工作，分設提名、建築、財務、校址、圖書設備等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魏德光(Arne Sovik, 美國籍, 召集人)、高天成、誠恩慈組成。建築委員會由杭立武(召集人)、葛蘭翰、蔡一諤、蔡培火、彌迪理、狄寶賽夫人組成。財務委員會由黃武東(召集人)、蔡一諤、蔡培火、張靜愚、明有德組成。校址委員會由陳明清(召集人)、蔡培火、張靜愚組成。圖書設備委員會由安慕理(召集人)、曾寶蓀、狄寶賽夫人、高天成、黃彰輝組成。另聘毛子水、屈萬里、孔德成為顧問。並於 10 月 14 日向教育部呈請立案，呈文謂：「自今夏聘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以來，經數月之努力，已在台

中勘定校址，由台中市政府撥地 143 甲現正設計建築，預定明秋開學。茲籌備委員會已告結束，並聘定校董成立董事會。」11 月 13 日教育部正式核准立案。

四、籌辦期的代理校長

1. 陳錫恩校長個人經歷

陳錫恩先生(1902-1991)，男，福建福州人，漢族，博士，教授，著名的教育家。1922 年畢業於福建協和大學教育學系，得教育學士學位。1922-1924 年在福州英華中學任教員。1924 年秋赴美國紐約，入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專攻教育學。1928 年獲得教育碩士學位後回到福州，出任協和大學教授、教務長兼教育學院院長。1937 年攜家眷再度赴美，入南加里福利亞大學繼續研究文科教育，先任該校遠東問題講師，後任該校暑期學校比較教育講師。1939 年獲得教育博士學位，旋應聘為該校教育學院教授兼亞洲文化學系主任。抗日戰爭勝利後再回福州，出任協和大學代理校長和校長(1947 年 3-6 月)之職。1947 年 6 月辭職赴滬第三次赴美，出任南加州大學東方文化學系主任兼教育學教授，一直執教達三十餘年。1974 年，南加州大學授予他榮譽博士銜。同年退休後，仍擔任南加州中國協會會長，美國華學教師學會會長等職。1991 年 5 月 7 日在美國病逝。

陳錫恩博士出任福建協和大學校長(1946-1947)，是時代賦予他的使命，卻沒有賦予他大有作為的時運。擔任校長之職不到一年，就因時局變幻莫測而被迫赴美。這是他的一個痛點，也是協大的一個令人遺憾的插曲。³

³ 1946 年 8 月，從三藩市直航上海的美國林尼克斯海軍號客船上，乘載著福建協和大學的代理校長陳錫恩的一家人，以及十餘位協和大學教職員。他們之中有中國人也有美國人，中國人多是從美國進修後返校的，而美國人則是回美休假期滿返校的，包括美以美會派來的代替克立鵠夫婦倆教授農學和畜牧學的威廉·奧維霍爾特先生和夫人，來校教授英語的唐納德·麥金尼斯夫婦，美國公理會代表的徐光榮一家，尤妮絲·湯瑪斯小姐和李奧娜·伯爾小姐；繼續充任出納員兼會計的愛娃·阿舍小姐。同時還有兩個基督教協會(即英國聖公會、歸正教會)，分別派人來協和大學參與工作的，這在過去許多年未曾有過的現象。其中英國聖公會傳教會派出了湯瑪斯·威爾金森牧師和夫人。威爾金森牧師來任學校教士，他的夫人任英文教師；歸正教會派來了戈登·範懷克和夫人教授歷史。

赴任途中的陳錫恩先生情緒十分高漲，在海船上組織召開了幾次教職員會議，討論福建協和大學的發展問題。陳錫恩慷慨激昂的演講，很能激發大家的熱情，大家情不自禁地唱起了校歌，歌聲在太平洋上空飛揚。此外大家還在海船上舉行集會，表演京劇與歌舞，儼然不失協和大學的大家庭精神。1946 年 9 月 2 日，海船終於抵達閩江的協和大學碼頭，碼頭上早已是人頭攢動，歡聲如潮，協和大學師生熱烈地迎接海外歸來的校友與校長。這個令人激動的情景，讓闊別協和大學多年的陳錫恩校長的眼眶濕潤了。「母校，我回來了！」陳錫恩校長念叨著，在眾人的簇擁下，拾

級而上，一步一步地朝校長辦公樓走去。

陳錫恩校長到任的第二天，就召開了教授會議，第三天學生就註冊上課了。許多外籍教師回到了學校。陳錫恩校長讓徐光榮出任文學院院長，其夫人徐克麗繼任音樂系主任，李來榮出任農學院院長，鄭作新出任理學院院長兼學校教務長。

所有這些果斷的言行，都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陳錫恩校長當時比中國的其他人更懂得高等教育。他原在南加州大學攻讀博士時撰寫的有關美國高等教育的論文，有了更新的進展，也找到了協和大學這塊用武之地。他持有的許多觀點都將運用於恢復協和大學的教學與科學研究中。當然，其過程需要與學校狀態的恢復一道取得進展。

遺憾的是，福建協和大學的情況不如人意，更出乎陳校長的最差的意料。這些窘境使陳錫恩校長，本應該致力協和大學教學科學研究的雄心壯志，變成了爲了協和大學的生計和學生運動的繁瑣應對之中。本末倒置，真乃時事弄人！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雖然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但戰爭給中國社會的破壞後果嚴重。其中戰後的物資供應特別緊張，就是這種破壞後果的集中表現。學生開學時交了整個學期的膳費，卻因爲通貨膨脹，米價昂貴，而使學校食堂無法供應，有時供給的牛奶、麥片不夠分配，大家只好抓鬮。因此，陳錫恩校長整天地爲學校的物質供給而忙碌，常常到省政府申請平價米。有一次他去美援機構(UNRRA)申請援助物質，主管的人指著一輛大卡車說：這是今天剛到的，你要就開走吧。陳錫恩校長雖會開車，但沒有開過卡車，他硬著頭皮將車開回了學校。此事傳遍了校園，大家都來圍觀校長開回來的卡車，校長成了了不起的英雄。後來該卡車改裝後，就成了協和大學的校車。校車每天開到福州城一趟，中途設立幾個小站，週末還增加班次，大大便利了學校師生。後來，在陳錫恩校長的周旋下，美國托事部及美國紐約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捐贈了許多物品，在相關的校舍和迴廊安裝了電燈、電話、各建築的窗戶紗、玻璃，有的地方被油漆刷新。同時又發動師生修復了足球場等運動場所，修整了校園內的幾條主幹道路。學校還接受了英國基督教聯合委員會捐贈的汽船一艘，用於學校與福州市區的交通，與陸路校車一起構成了協和大學本部至福州市的水陸兩大交通線。凡此種種都極大地改善了協和大學的辦學環境，使學校得以順利地完成這個學期的全部工作。

然而，1947年卻成爲多事之年。1946年12月24日的「沈崇事件」，激起了中國人民對於美軍暴行和美蔣勾結挑起內戰的憤怒，像全國其他學校一樣，福建協和大學校園也是人聲鼎沸，掀起了反對美軍暴行的各項活動。學生們召開全體大會，決定罷課三天，並和福州其他學校聯合舉行遊行。校園內到處是「打倒美帝」、「美軍滾出去」、「爲沈崇報仇」的標語口號。學生們租好一隻大船，分水陸兩道同時入城參加遊行。1947年5月，全國學界爆發了「反饑餓、反內戰、反迫害」運動，協和大學師生也在中共地下黨的領導下，舉行了大遊行，有力地配合了中國人民反對國民黨獨裁統治的第二條戰線。

與全國上下出現的糧食風潮並行而起的，是罷課和遊行爲主要行動的學生運動，遍及各校，尤其上海、天津兩地學生遭到國民黨軍警鎮壓而釀成的(1947年5月)「五·二」慘案，更加激發了學生反美反蔣的怒潮。爲了鎮壓學生的愛國運動，國民黨政府於5月30日宣佈全國戒嚴令，並密令各地政府於6月2日進行全國性的大逮捕。但是，福建的逮捕行動提前了。1947年5月31日傍晚，陳錫恩校長一家正在吃晚飯，(國民政府)福建省教育廳長突然登門，訴說是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請客，車子已在山下等候。陳錫恩校長只好放下筷子匆匆赴宴去。到了省政府，飯後，

陳錫恩先生不僅僅是以校長的身份遠離協和大學而去，更是一位教育家的離去，也是一位學者的離去。陳錫恩博士在福建協和大學任教期間，開設有《教育史》、《教育哲學》、《比較教育》等課程。終生勤奮，發表教育方面論文 120 多篇，著有《美國大學課程》等 9 部著作，美國 5 種「百科全書」上都有他的文章。陳錫恩先生在 1991 年逝世後，其妻鐘文惠為其設立「陳氏獎學基金」，除了每年撥付四萬元外，還接受各界捐贈，陳錫恩頗有人緣，喜歡他及尊敬他的人還真不少。Dr. Carl Franklin(Dr. Carl Franklin，系南加里福利亞大學副校長(陳氏獎學基金的捐款的受託人)「對陳夫人說，也對別人說過，

劉建緒才單刀直入正題，說接到消息，6 月 1 日福州全市學生罷課，工人罷工和商人罷市，協和大學的學生是三罷的領導者。劉建緒給了陳錫恩校長一份名單，建議他將名單上的學生請到校長家裡，以便軍警一網打盡。陳錫恩校長事先一無所知，更無心理準備，他回答說：「我回母校來是爲了辦教育，我不問政治，你若問我哪一個同學功課好，我可以叫教務長把名單給你，但我不知道誰是共產黨員，誰是國民黨員。這名單我也不必看。協和大學是中國領土，你們有行動權，但是對不起，這事我不能幫忙。」一時場面十分尷尬。接著省主席和教育廳長都藉故走了，留下秘書陪著陳錫恩校長。一會兒秘書說汽車來了，請陳校長上車。陳校長以爲送他回學校，誰知道車子一停，卻到了警備司令部。陳校長知道自己被軟禁了，儘管他一再要求送他回學校，但是沒有人答應他，在他的一再堅持下，直到下半夜一點才有人開車送他回學校。當天夜裡，即 6 月 1 日凌晨二時，大批軍警包圍了協和大學校園，並突襲了學生宿舍逮捕激進學生。學生們敲擊臉盆相告，投擲墨水瓶反抗，有的學生乘機逃脫。由於那天是星期日，許多同學進城了，因此黑名單上共 32 人，只被捕了 12 人，其中 5 人是共產黨員，包括一名女生。第二天被捕學生的家長也來了，陳錫恩與鄭作新到省政府交涉保釋被捕學生，卻沒有結果。爲了防止事態擴大，6 月 3 日下午，陳錫恩主持召開校務會議，會議決定於當日下午 5 點關閉校門，不進行考試，提前放暑假。

經此風波，陳錫恩再無意留任校長之職了，「回闊一年，談不上辦教育，做的是替教員和學生去美援機構乞求，去省政府乞求。現在置身國共的鬥爭中，若做下去，必定被他們的戰火打得焦頭爛額，只有回美國去」。「臨行那天，沒有想到協和大學師生們租了一隻大船來送行。大船上載滿了人。船上掛著橫幅：『歡送陳錫恩校長赴美！福建協和大學』。聲勢雄壯。船駛離時，大家情緒都挺好，唱著校歌，好像不是送別，而是一起去旅遊。船靠大船時，陳錫恩夫婦跟所有人握手道別，並向他們致謝。」

陳錫恩校長深愛著他的母校--福建協和大學，協和大學校歌就是他在任協和大學教務長時譜的曲。他像莊才偉、高智和林景潤等前任校長一樣，也是一位爲協和大學的發展和盛譽做出傑出貢獻的協和大學人。他人格高尚，精神可嘉，正如其妻鐘文惠所言：「錫恩不是一位平凡的人，他有超人的天資，對無謂的禮儀有革新的抱負。雖然受了身體的限制，還是有驚人的成就。我爲他而驕傲，也分享了他的光榮。他的生活，不求奢侈，只求舒服，更不要與別人比較，競尙時髦。他不效法一些重物質生活的人，生活清白，自奉節儉，肯幫助年青人求學上進，這也表示他與別人不同。」

簡直不能相信，錢一直都是源源不斷而來，而且是從世界各地寄到南加里福利亞大學來的。這也可以說明錫恩是桃李滿天下，敬愛他的人很多。現在接到的捐款已經超過了 15000 美元」。陳氏獎學基金的其中一項重要決定，就是自 1991 年起每年幫助一名由中國官方選派的福州籍的優秀學生來南加里福利亞大學研究院留學。

2. 籌辦中的代理校長陳錫恩博士

美國紐約的中國基督教基金委員會於 1953 年創辦東海大學。先前曾在大陸創辦 13 所大學。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2 年內所有教會學校的校產都被沒收，燕京大學變成北京大學。協和大學變成了製藥廠。所以美國紐約的中國基督教基金委員會，擬在台灣設一所基督教大學，即東海大學。受美國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之託，於 1954 年 2 月，陳錫恩博士向南加州大學(U.S.C.)告假一學期，並由美赴台協助籌辦東海大學事宜。

這是陳錫恩夫婦第一次到台灣台北，所住的是日本式的房子，樓上樓下各有一臥室，有客廳、飯廳、廚房，也有工人房。屋內有個抽水馬桶，洗澡房是日本式，從外面燒熱水，大家用個杓子，在浴缸內取水倒木盆內，初洗後，再往浴缸內浸。當時 2 月的台灣，天氣相當冷，陳博士穿著大衣吃了早點，打算到台北東海辦公處上班，但覺得小巷道有風，心想要把門關緊些，只因日本式門窗都是木框及紙糊的，沒想到一扇門在他手上，可以領悟到推過來或推過去特色。陳錫恩夫婦住在台北的中山北路二條通，陳博士每天走去中山北路辦公，當時台北辦公處有吳德耀博士，還有英漢書記。

東海大學籌備初期，紐約中國基督教基金委員會派 Dr. Thomas W. Graham 擔任代表，葛蘭翰博士到台月餘後因故回美，中國基督教基金委員會派陳錫恩繼續籌備。那時負責的董事人選已選定 15 人，學校地點也已定在台中大肚山，然而因一部份土地屬於私有，需多方交涉。甚至到陳錫恩博士離台時都尚未完全收回。在此其間，於 1954 年 5 月 8 日第 7 次董事會議上，曾議決延請陳錫恩博士擔任代理校長。其實陳博士到台後，向他求職者頗不乏人，但他不打算擔任校長，所以不要把自己的人安插在東海大學任職。當時台灣社會大眾都希望東海大學能即日開學。所以陳錫恩博士認為東海大學，必須有一個教務長具有博士學位(一級主管)。因此他舉薦福州所認識的唐守謙先生，他是一位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師範教育碩士，在福州及台灣都曾在教育部工作。因要在大學工作，由陳錫恩安排他到美國愛沃華州一個小的高等學府晨邊學院(Morningside college, Iowa)取得榮譽博士學位，以便擔任東海教務長。因此

唐守謙先生從籌備期間(1954)，就參加了東海的工作，直至退休(1971)。

紐約中國基督教基金委員會秘書長芳衛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乃是陳錫恩博士的好友，芳秘書長請陳錫恩教授到台灣的時候，陳教授曾問芳秘書長：「會不會把校長之職放到我肩上？」芳秘書長說會派吳德耀博士同去，早就預備安排吳博士當校長。吳德耀博士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乃芳秘書長之高徒。芳秘書長在金陵大學是擔任英文教師。吳德耀先生又具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教育背景當然合格。人家反對他，是因為他太年輕，也是新加坡華僑背景，在美時是在聯合國工作，而非辦教育。陳博士到台後，一直表示他不要做校長。在台灣，東海大學校長是個好職務，想要做的人還不少，人家不相信他是真的不做。直到 8 月 16 日第 13 次董事會議，才正式提議聘請陳博士擔任校長。可是因教育主管當局認為陳博士為美方代表且具雙重國籍，最好另行物色，而陳博士亦竭力謙辭，此議遂予擱置。

其實，董事中有一人極表示要做校長，據陳錫恩夫婦看，他是個相當能幹的人，陳博士也支持他。但很多人來告訴陳錫恩夫婦，說他家庭私德有問題。陳博士那時剛 52 歲，教育學博士，也曾做過福建協和大學校長，是基督徒，私德沒問題。董事會想來想去，就是他合格，曾經三次選陳博士做校長，但他都堅辭(東海校史，民國 44 年至 69 年 p.50)。那時期欲做東海校長的人卻編造了個罪狀，加到陳博士頭上，說陳博士「反共不徹底」，拿出陳博士在南加大時寫的文章(1950 與 1953)為證，從教育部向校董會施加壓力。當時氛圍是在台工作的人，也許是必須徹底反共，但陳博士是以學術的眼光研究中共，評論有說它好也說它壞，與反共或親共並無多大關係。反對陳博士的人，當時是以台灣島上反叛加罪於陳博士。因此有一天陳博士從他的辦公室回家，就告訴他的夫人說，今天好辛苦，好不容易才把范哲明(Paul P. Wiant, 1887-1973)建築師勸住，現在他已經不辭職了。范哲明是東海大學的建築師(1953-1957)，最初校園的藍圖是由他擬好的。他聽說有些人攻擊陳博士，就十分不高興，為陳博士打抱不平，所以要辭職。當時就是由范哲明告訴陳博士，有關於反共不徹底的風波。其實范哲明以前在福州專門替教會作建築工作，所以才會認識陳博士。有一些在福州的美國人對陳博士十分愛戴，認為他不會做錯事，而且由一個美國建築師，看反共不徹底，也不是大罪惡的事情。

據陳博士的記憶，反共不徹底的風波之後，雖然校董會第三次再舉陳博士做校長，但陳博士仍又再請辭。理由是，陳博士向南加州大學請假只有半年，有個人信用問題，必須回校。校董會本來要設法派代表與南加州大學商

量，但後來因陳錫恩於 1954 年 8 月 20 日就離職，所以校董會就沒有進行。陳博士雖然不做校長，但東海大學仍承認他的貢獻很大，因為他為東海大學擬定了行政及教育方針，提倡設立工讀制度，注重通才教育等。⁴

五、孕育本校首任的歷程

1954 年 10 月 15 日，再度提名董顯光博士，但因中央政府將另有任務派任，亦未能成事。10 月 22 日，美國《時報周刊》創辦人亨利魯斯令妹穆爾夫人(Elizabeth Luce Moore, 1904-2002)來臺時，對學校校長人選遲遲未決，表示極大關切。因穆爾夫人與蔣夫人(1898-2003)同是美國維斯里學院(Wellesley College)的學姊妹，晉見蔣夫人、狄寶賽夫人與曾寶蓀董事瞭解了校長人選之事。到了 12 月 20 日的第 18 次董事會議，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聘請台灣大學教授曾約農先生(並非受洗基督徒)擔任校長。經過董事會與曾教授的多方溝通瞭解之後，終於在 1955 年 3 月 26 日第 20 次董事會議中，一致通過選聘曾約農先生為校長，並推請杭董事長及魏德光董事代表致聘。

1. 曾約農校長個人經歷

曾約農(1893-1986)，湖南湘鄉人，中國教育家。生於清光緒 19 年農曆 10 月 17 日(西元 1893 年 11 月 24 日)。為清朝名臣曾國藩嫡系曾孫。自幼博通經史，卓爾不群。弱冠考取第一屆庚子賠款赴英留學，在倫敦大學攻讀礦冶。1916 年畢業後，旋入劍橋皇家礦冶學院研究，歸國後創辦藝芳女校於長沙。1925 年任湖南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參與籌建省立湖南大學。對日抗戰勝利後，創辦湖南克強學院。1949 年避難香港，隨後轉赴台灣，受聘為台灣大學教授，後於 1955 年被東海大學董事會推舉為首任校長，為期二年。1956 年，中華民國政府派其為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首席代表，以其博識宏論蜚聲國際論壇。1956 年起被聘為中華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

1957 年 3 月底，曾約農先生任期屆滿退休。1973 年，東海大學為紀念曾約農先生對東海的貢獻，遂將校門口連接到教學區的主要道路命名為約農路。1986 年 12 月 31 日，因多種老年人疾病的併發症，逝世於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壽 95 歲。

2. 曾約農先生艱辛過程出任首任校長

雖然於 1954 年 5 月 8 日第 7 次董事會議上，曾議決延請陳錫恩博士擔任代理校長，直至 1954 年 8 月 16 日第 13 次董事會議，正式提議聘請陳博士擔

⁴ 參見《東海校史，民國 44 年至 69 年》pp38-40。

任校長。但因教育主管當局以陳氏為美方代表並具雙重國籍，另因發表文章起爭議，建請東海大學最好另行物色，適逢陳氏亦竭力謙辭，並於 8 月 20 日離台返美。因此，董事會只好重新找尋具有學術崇高地位並且是社會賢達人士，來擔負此重責大任。

物色校長人選為董事會最需要慎重決定的一個重要問題。因董事會懍於創業維艱，希望為大學選任一位在學術上既極具造詣，在行政上亦頗富經驗之士膺此重任，為東海未來的發展樹立良好楷模。因此，董事會由先前已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包括魏德光、林宗義、誠恩慈等，迭次開會討論可能人選，包括梁少初博士、浦迪生博士、董顯光博士外，並接受各方推薦，然遲遲無法決定。

當時的校長人選亟須考慮，要有國際觀、豐富行政資歷及國、內外良好的人脈關係，以便聘請優秀師資、行政人員。聯董會芳秘書長就把此責任，交由學校董事會全權處理。1954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18 次董事會議，提名委員會建議聘請曾約農先生擔任校長。經過董事會的多方瞭解及多方聯繫，終於在 1955 年 3 月 26 日第 20 次董事會議中，一致通過選聘曾約農先生為校長，並推請杭董事長及魏德光董事代表學校董事會致上校長聘書。

曾約農先生於接獲聘書後，同日致函杭董事長，縷陳其對此一大學的構想。他認為大學的主要目的，在於保存與培養文化，不應囿於淺近的功利觀念；同時，基督教育與其他性質之訓練相同，實有賴於知識與經驗。根據第一點，他認為各種課程之選訂，務使能建立一種包括古風之文化環境。然後在此環境之中，培育職業與技術專才。同時對東西文化、古今文化，亦必須互相溝通，彼此配合。根據第二點，則：

1. 學校方面應使教職員學生公私生活，均能維持高度標準。
2. 校內團體生活，應受基督教條之管制，對耶穌必須虔誠崇敬。
3. 校內教友，務望以熱忱與精誠，切實做到信仰、博愛、寬恕。
4. 全體學生並宜深切了解，禮拜與聖經研讀，應為其正規教育之一部份。
5. 學校當局應與政府合作，並遵照其法令。關於信仰自由一層，董事會應授權校長，作正確之解釋。遇有國家憲法規定所不及而需要維護者，亦由校長負責處理。此一原則，不論後果如何，必須先行確立。

關於行政方面，曾校長亦提出下列指導原則：

1. 董事會、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應群策群力，使東海成為第一流大學。
2. 校內人員之聘用，應以資歷為主；經費之支配，亦應以是否值得為據。

先後次序，更應從全體著眼，既不宜有固定之比例，亦不宜分系科之區殊。

3.為求普遍宗教訓練起見，原定非教友人員之比例，應予取消，以廣佈道之旨。

4.員工之待遇，固宜使其足夠生活，但應與一般社會同分艱苦，力求簡樸，勿稍奢侈，董事會對此一主張，必須予以支持。

5.學生對學校行政，應有發言之權，其辦法另行妥訂。

6.校長應秉承董事會之方針及政策，竭誠執行，所有一切決定事項，亦當隨時向董事會報告。

7.董事會亦宜信任校長，給予一切處理之全權。

8.為使校長負起行政全責，所有人員之管理，應給予全權。目前已聘人員，由校長斟酌後重行加聘，或予調整。最後，約農先生表示，如董事會同意照辦，則願應聘；並就設立工學院一事，請董事會再行考慮。

董事會乃於 1955 年 4 月 6 日召開常務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曾約農先生所提各點，於 4 月 7 日復函表示同意支持，並謂「各董事對先生信仰之誠篤，及理想之崇高，咸不勝欽佩之至。深信在先生賢明領導之下，必能達到創辦人所懸之目的與方針，使東海在臺成爲一完善之教會大學。」

4 月 19 日，約農先生復函應聘，擔任東海首任校長。函中表示：「雙方須有下述之瞭解：關於大體政策，校長應尊重董事會之職權，在大體政策範圍以內之行政事宜，董事會應尊重校長之職權。遇雙方職權有疑義時，依國家教育法令解釋之。」並定 4 月 21 日開始接事。

1955 年 4 月 25 日，曾校長首次參加第 21 次董事會議，會中致詞時略謂：

承各董事歡迎，至爲榮幸，尤其在此極度困難及國際局勢緊張之際，美國教友們竟能同心協力在臺灣創辦此一教會大學，令人更覺感奮。此次得獲機會爲上帝、爲國家服務，撫心自問，實亦義不容辭，但望董事會能視爲試用，在此試用期間，願將學校籌辦成立，並將基督理想，求其實現。深信有董事會及聯合董事會之共同支持，此項理想定能實現。

曾校長最後除再向董事會表示謝意外，並堅決聲明當夙夜匪懈，努力以赴。此外，會中曾校長並再度闡述其個人對教育的主張，及對教會大學的理想，也重提設置工學院之事，建議董事會暫以兩院開始，一爲文學院、一爲理工學院。俟相當時期再分三院，所有法商學院的科目可納入於文學院內。經各董事詳加討論後，決定如不及籌辦第三學院，則先設置文、理兩院。所

有理學院應設科目可根據第三學院之討論，酌為包容。

曾校長於接事後，即積極著手擬訂制度，計畫招生，聘請教職員。並蒙先總統蔣公召見，先總統對本校董事會工作頗表滿意。此外，亦曾走訪教育、財政、經濟三部部長，徵求意見。且於 5 月間，由吳德耀博士隨行赴美一趟，曾與紐約聯合董事會各主要人員及台灣東海籌辦委員會各委員晤談，商洽校務。並沿道參訪美國推行勞作及通識教育有關多所大學，並親自拜訪為東海校園規畫及教堂設計的貝聿銘建築師，同時也順便帶回貝聿銘的東海校園設計圖，轉交給學校董事會。曾校長謂此行「得一極深刻之印象，即東海之未來，極為光明，但一切有待吾人之共同努力。」

至 1955 年 6 月 13 日的第 22 次董事會議，對學院的設置作成了最後決議。決定先辦文、理兩院，文學院包括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理學院包括理論科學及應用科學。文學院暫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理學院暫設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兩院共七個學系。同時修正通過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其後不久，本校行政主管亦已確定：教務長唐守謙博士、文學院院長吳德耀博士、理學院院長伊禮克博士、會計長畢律斯女士、總務長丁陳威先生。至此，本校規模已大致確立，並於 7 月呈請立案，9 月 27 日，獲教育部正式核准。

195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時，董事會假台中市政府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杭立武董事長正式介紹曾約農校長與各界人士見面，並報告過去兩年來籌備情形及今後教育方針。曾校長在會中宣布，定 8 月 9、10 兩日在台北、台中兩地舉行入學考試。為期兩年的籌備工作，終告一段落。

從 1955 年 7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這段期間，本校的主要工作為辦理招生及籌備開學。前者大部分責任由唐守謙教務長主持，後者由畢律斯女士負責，均井井有條，故進度甚速。

在招考新生方面，由鄭得安先生負責，於 1955 年 6 月 10 日開始籌備，7 月 15、16、18、19 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區辦理報名。8 月 9、10 兩日分台北、台中兩區同時舉行考試，9 月 5 日放榜。計報名 5,742 人，到考 5,125 人，考試合格者 1,300 人，錄取正取 200 人，一般成績，均甚優良。9 月中旬於台北、台中辦理新生報到及註冊，第一次正取生 200 人只來 64 人報到，由備取生第一次補 190 人，只來 44 人報到，繼續辦理第二次補 175 人，只來 59 人報到及第三次補 34 人，來了 28 人報到，總共有 195 人完成註冊手續。後因校舍未及竣工，決定延至 10 月 31 日開學。

9月底台北市辦公處撤銷，台中市辦公處亦於10月底結束。本校行政中心遷入校園，暫借男生宿舍作為辦公室。會計長畢律斯女士於10月10日首先進駐東海。當時一切物質條件十分惡劣，新校園裡，沒有水電，沒有直通的公路。由台中赴校區，必需穿過鄉村的蔗田，汽車在崎嶇的山路上搖拽前進。一直到10月28日，本校自鑿的井水還無法抽送校區。「只聞馬達響，不見水上山」，那種困境，可想而知。因為距離開學只有2天，200多人的生活成了極大的問題。幸好到開學的前一天，水來了，電也通了。可惜颱風又把宿舍的門鎖，暫留在日本，因此在困難的生活中，又不得不設法抵抗有名的「東海風」（即自11月刮起的大風）。有一件事值得一提，那是7名新生，在開學前就志願加入籌備工作。他們每天由台中來校，和美國奧柏林學院的3個代表，亦即本校的新英文教員，合力清掃房間，搬運傢具。男女生宿舍就在這種精神下，安排就緒，這可以說是本校學生勞作開創的第一頁。

1955年10月31日，第一屆學生正式入學，計註冊入學者共195人，男生149人，女生46人。用省籍來分：本省籍90人，外省籍105人。用宗教來分：基督徒39人，非基督徒158人。以這些優秀的學生，作為東海的基幹，對創辦人來說，確是值得感到欣慰。11月1日辦理選課手續，2日上午11時，在臨時大禮堂（原為臨時倉庫，位於現約農路路牌之對面，早已拆除）舉行創校始業典禮。台中市長、市黨部主任委員及教育部官員應邀參加。典禮由校牧穆藹仁牧師主持，建築物呈獻儀式，則由董事長杭立武博士主持。他代表董事會將本校付託於曾約農校長，希望本校今後的措施，都能符合董事會所宣示的設置目的和方針。繼由曾校長發表簡短演講，第一屆中文系學生蕭欣義代表全體學生致詞答謝。西屯區區民並致贈本校「有教無類」扁額一方（現懸掛於行政大樓）。典禮完畢即行正式上課，教室、圖書館、實驗室均暫借男生宿舍。東海大學於焉正式誕生，並定是日為校慶日。勞作教育也在這天開始實施，蕭查禮博士(Dr. Charles N. Shutt)拿著雞毛毯子和掃帚，向同學們講解勞動的意義，隨即分組開始勞作。

在勞作制度方面，曾校長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參與，並撰文表明勞作與傳統儒家精神間的關係，奠下勞作制度的哲學基礎。通才教育，更為中國教育制度革新之一種試探，曾校長對此教育方式之哲學觀念，明顯地表達在「宏通教育淺釋」一文中。他認為「課程之問題小，哲學之問題大，心理之問題尤大。」宏通教育，若論方法則重理性主義(rationalism)，若論宗旨則重人文主義(humanism)。因而強調「宏則無所不包，通則無所不達」的「求真之

學」--「大學教育，當以求真為前提。既窺其全，復扼其要。得全則宏，扼要則通。既宏且通，教育以成。」由此可知，東海教育精神的奠立，端賴曾校長之垂規立範。

3. 曾校長留別東海

曾校長掌領東海 2 年 4 個月，受師生愛戴的程度，實屬罕見，對學生而言，曾校長生活、處事的點滴，才是深深感動他們，進而激勵自己、改造自己者。例如，他素性節儉，平常總是一襲長衫，遇有典禮，則加馬褂；他不穿西裝，偶而到美國開會，也是如此。曾校長有語言天才，國語講得很標準，也會說廣東話；他英文造詣深，英語極流利，出語優美典雅，每逢重要宣示，在中文闡述之後，往往即席譯作英語，以使在場的外籍教師瞭解。董事會所訂東海校長薪水相當高，曾校長不肯接受，後來還是照他的意思降低了。他替東海大學請教員，總是先拜訪後送聘書，要真正做到「尊師重道」。他為了處理公事或草擬方案，往往忙到午夜 12 點後，有時更晚至 1、2 點。

1957 年 7 月 31 日，曾校長任期 2 年屆滿後退休，全校學生盡力慰留，甚至有絕食、靜坐抗議之舉；經曾校長再三勸勉，學生們才無奈地服從董事會的決議。董事會為感謝曾校長開創奠基之功，特聘為終身榮譽校長。臨別前，曾校長賦有「留別東海」一詩抒懷：

兩載桃畦手自栽	橫渠孤負叩鐘來
武城弦誦慚宗緒	沂水風雩愜素懷
借得寒鶴耽落拓	非關雞肋委塵埃
相期東海鯨吹浪	一為中原洗劫灰

4. 曾約農密聞

民國時期，曾約農與堂姐曾寶蓀在長沙一起創辦了長沙藝芳女子中學，經費全由曾家支出。因其名氣，許多學校爭先禮聘前往授課，也藉此取得貼補藝芳部份所需。藝芳曾邀請杜威、羅素等國際知名學者到湖南演講，曾校長的同步翻譯，贏得在場所有聽眾的敬佩。這些都是膾炙人口的事蹟。⁵

⁵ 看網上八卦，說一家著名的外語培訓機構，有個擁有無數粉絲的麻辣教師，他最新潮的行爲，除上課跳艷舞，還帶著條上萬元的哈巴狗陪教，引得那些「沒見過世面」的孩子嗷嗷直叫酷！其實，這算什麼，帶條哈巴狗一點都不刺激，如帶條大狼狗那才叫真的叫酷！別說沒這樣的事，70 多年前民國時期，長沙的曾約農就這麼玩過。說到底，現在的一些新潮法，都是他們玩剩下的！

抽時間到處去「走穴」，貼補自己的學校曾約農

曾國藩二兒子曾紀澤的長孫，自小由祖母郭筠督課經書，在家鄉雙峰縣富厚堂

度過了愉快的童年，受到了良好的曾氏家教訓練。不久跟著祖父出使英、法兩國，小小年紀，在英國生活了 6 年，學了一口純正的倫敦腔。回國後，長到 16 歲又去英國，直至 1916 年在倫敦皇家礦冶學院畢業回到長沙，幫助堂姐曾寶蓀在曾家的私家花園創辦長沙藝芳女子中學。

在這所學校，堂姐是校長，兼教英語和生物兩門課。曾先生則是教務主任，兼教英語和數學。200-300 人的寄宿制學校，沒有幾個專職的行政、後勤人員，校長和教務主任的工作繁重可想而知。但像曾先生這樣熱愛教育工作，有教學經驗，英語又呱呱叫的老師，在那樣的年代想不成爲「香餈餈」都不行，所以，被別的學校聘請去上課是常有的事。曾先生也樂得抽時間到處去「走穴」，賺點外快貼補自己學校辦學的不足。

說起來是瓔珞之家，外人看起來，以爲他們一天到晚如何鐘鳴鼎食，其實完全不是。曾家到三、四代後，信守先祖的家訓，遠離官場。大家只在各自專業上幹著本分職業，並沒有揮金如土的本錢，還樂善好施、熱心公益，手頭經常拮据。比如藝芳中學時期的曾家姐弟，穿的是棉布衣，吃的是臘八豆、青辣椒炒肉之類的湘菜，一派樸實、淡泊。

無錢包車，帶著外表剽悍的狼狗步行上課

上世紀 30 年代，在長沙當一名中學教師，那是相當體面的，特別是有點名氣的，經常被各個學校請來請去。請的學校多了，收入多了，他們就可以自己包一輛黃包車(即人拉的膠皮車)，在一所學校上完課，由車夫拉著飛奔到另一所學校，黃包車車頭前的小銅鈴叮叮鈴鈴地一路響過去，比現在的一些教師自己駕著私家車神氣多了。

但曾約農沒有這樣的經濟實力，估計湘雅醫院董事長、湖南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沒有給他帶來什麼經濟上的好處。大概是 1935 年，曾約農在長沙明德中學兼職教高三班的英語。那時，明德位於長沙市城北的泰安，藝芳位於城北的局關祠，兩校雖不很遠，但並非近在咫尺。曾約農經常在上完藝芳的課後，匆匆徒步趕往明德。

曾約農沒有黃包車，但他有條外表剽悍的狼狗。曾老師每次去明德中學上課就帶著它。一路上，這條狗跟在曾先生身後，他快步走，狼狗也快步走，他跑，狼狗也跑。到了學校進了教室，講課時，狼狗就蹲伏在講堂旁，對著學生一動也不動，宛如寺院裡的文殊、普賢法座前蹲伏著的獅與虎。等曾先生上完課收拾好講義，它又屁顛屁顛地跟著回去。這個逸事，在民國時期的長沙教育界可是一段美談呵！

蓬頭垢面、一副鄉巴佬樣子做羅素的翻譯

1920 年，長沙藝芳女子中學曾舉辦過一次文化盛事，那就是杜威、羅素等國際知名學者和章太炎、蔡元培、張東蓀等國內一流學術大師來長沙講學。那時記者的報導用了「萬人空巷，聽者如潮」這樣的詞語。後人不禁好奇，市民空巷去聽什麼，大家能聽懂嗎？羅素的哲學思想那麼深奧，有合適的翻譯人選把它從英語轉換爲通俗易懂的中文嗎？否則，這些學術交流豈不是自娛自樂！

湖南學界的組織者想到的翻譯人就是曾約農。第一場報告開始，羅素隆重出場，西裝革履，紳士派頭，叼著根很大的煙斗，含混不清的英文單詞在他的喉嚨裡滾動。英國人天生的傲慢態度真有點令人望而生畏。接著，曾翻譯出來了，不到 30 歲的樣子，個子不高，雖然樸素無華，藹然謙遜，但一件灰布長衫土裡土氣，尤其是蓬著頭，鬍子也沒剃。觀眾開始竊竊私語：「這樣的鄉巴佬，如何能當羅素的翻譯？」

不料，接下來約農先生的同步翻譯沈著淡然，理明詞達，使滿座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士都不得不驚服！羅素在長沙做了四場學術報告，他的學術觀點和思想得到了

5.六十年前的第一堂課

1955 年 11 月 2 日開學日

195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屆東海大學學生正式入學，計註冊入學者共 195 人；11 月 1 日辦理選課手續，2 日上午 11 時，在臨時大禮堂--倉庫(現已拆除)舉行創校始業典禮。

典禮由校牧穆藹仁牧師主持，建築物奉獻儀式則由董事長杭立武博士主持，繼由曾約農校長發表簡短演講，第一屆中文系學生蕭欣義代表全體學生致詞答謝；西屯區區民並致贈本校「有教無類」匾額一方。典禮完畢即行正式上課，教室、圖書館、實驗室均暫借男生宿舍--東海大學正式誕生，並定是日為校慶日。

很好的傳播，引起了強烈反響。臨走時，他感慨地說，他很驚奇地發現，原來落後的中國竟然有一批世界上最有教養的文明人。

曾約農怎麼會蓬著頭，留著鬚鬚呢？原來曾先生的母親剛剛去世，按照中國傳統的居喪制度，父母去世期間，兒子要守制，即不得任官、不得應考、不得嫁娶、不得娛樂，要在家守孝三年。民國後，守制做了些改變，時間沒有限制，幾個「不得」變通為「不得剃鬚髮」。

還有個故事要補充，羅素演講時，在台下作記錄的人恰是時為《大公報》的特約記者毛澤東。當然羅素或其他學術大師都不會留意青年毛澤東，但毛澤東把這位西方大哲的每句話都詳細記了下來，並在以後的歲月作了深入思考。

在教會做英語輔導，成為長沙的「英語培訓名師」

上世紀 30-40 年代，抗日戰爭爆發前，長沙的年輕人有個很不錯的去處，那就是位於西牌樓的長沙基督教青年會。一進這個會所的大門，左邊是綠茵滿地、樹木蔥蘢的花園，右邊是露天電影場。再往前走，就是一座巍然矗立的大廈，正中嵌著青年會的會徽，兩端分別有譚延闓直書的「長沙基督教成人部」及「長沙基督教青年會童子部」兩塊金字招牌。會所內的牆上，掛了許多國內當代書畫名家的字畫，最引人注目的有孫中山先生書寫的「博愛」和「禮記大同篇」，梁啟超先生寫的「小心翼翼，昭事上帝」，齊白石畫的葫蘆瓜，上面寫著「葫蘆瓜，葫蘆瓜，葫蘆開口笑哈哈，自從結蕊繫新蒂，會向人間鬥歲華」。

說了半天，它和曾約農有關係嗎？有，這裡經常組織宗教活動，外國人經常來布道，曾先生就是翻譯。外國人不來，也有曾先生的英語輔導。那時，聽者趨之若鶩。來的人大多數不是教會的，他們只是想學地道英語的青年。所以，青年會不像一個宗教機構，倒像一個英語培訓機構，曾約農則是長沙的「英語培訓名師」。大家到這裡來，一是學語言，二是勵志，講得一口流利的英語，以後到郵政、海關這些福利好的單位工作，比現在考公務員強多了。

順便講點歷史，這個長沙基督教青年會在抗戰期間及以後，起了很好作用，他們後來組織活動，請徐特立先生演講，樹立抗戰必勝的信心；邀請美國進步女記者史沫特萊做報告，了解世界反法西斯鬥爭的形勢；還組織市民救護隊協助安置難民等。1949 年 8 月，長沙和平起義，當時的總幹事聯合雅禮、福湘等長沙教會中學的校長簽名，表示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歡迎中國人民解放軍進城。

勞作教育也在這天開始實施，蕭查理博士拿著雞毛撢子和掃帚向同學們講解勞動的意義，隨即分組勞作；曾校長被分在第十三組，蕭查禮博士發給他一枝雞毛撢子。

會計長畢律斯女士致聯董會的函件中，詳細地描述這個值得紀念的一天。這一天，陽光普照，並不冷，反而有點熱。午後，有名的風開始刮起，使天空中蒙上一片黃色的塵埃。每個人都辛勤地工作，使倉庫還看得過去；講壇是用松木作成的，著上了灰色，擺上一束乳黃色的劍蘭。由於認為這是學校的聚會，所以沒有家長，也沒有旗幟。這一天的開端是早上七點鐘的早餐，七點四十五分舉行升旗典禮，然後學生進入倉庫練習始業典禮中要唱的詩歌。典禮在十一時開始，簡單、隆重，而且富有宗教氣氛。

在拍攝一張大照片後，全體共進午餐，師生都吃的十分簡樸，因為曾校長要讓來賓知道東海人是怎麼生活。畢律斯女士說：

整體的印象是，我們已在一個非常高的水準上開學了，一切都那麼隆重。我感覺到學生們會有更深刻的印象，他們以真誠的心靈齊頌聖歌，並且溶入其中。

曾校長在致聯董會的函件中亦感性地說道：

這真是美好的一天，風刮著，這使我在內心中稱呼我們的校園為森林神(Zephyrs)。但是來賓及學生並不在意。事實上，臨時禮堂太過擁擠，所以我們更歡迎風的吹拂。

1955年11月14日，《時代週刊》(Time)，以「拓荒者」為題，專題報導本校的開學，並特別強調本校所進行的是「十分前進的革新」的教育計畫。並引述曾校長的一句話：「開創將是我們的格言(Pioneering will be our watch word)。」東海大學就這樣開始了開創性的教育事業。

伍、後記

一、什麼是美援

「美援」意指美國對外援助的簡稱，其實「美援」也就是指美國政府透過設立的機構與計畫，對他國政府進行的軍事與經濟援助。事實上，「美援」的項目非常龐雜，包括電力、交通、肥料、水泥、製糖、造紙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皆是受援單位，其中交通運輸被列為優先發展的項目，包括鐵路設備的擴充、公路修建、港口改良、民航的改善以及電訊的擴充…等(請見東海大學誕生的故事(中)的狄寶賽個人資料)。「美援」常以「援助」為名，而把有些隱含侵略意圖伸向資本主義世界，各個角落的一種資本輸出。其實「援

助」的同意詞彙是「支援」，以出錢、出力或出主意以及提供精神上支援等方式相助別人，為某一個人或集體提供支援和協助。它也有些意涵美國，意想消滅被壓迫人民和被壓迫民族的革命，可借「美援」而進行侵略，顛覆、控制別的國家，建立世界霸權的一個重要工具。

其實，美援的分類包括直接有：軍事援助，技術援助，經濟援助等三類。

1.軍事援助是美國藉由直接軍事援助，向受援國推銷陳舊和積壓的軍事裝備，可提供武器給一些國家的反動派，扶植它們當美國的力量，把受援助國拖進美國拼湊的軍事集團，監督、訓練它們的軍隊，並在它們的領土上建立軍事基地。

2.經濟援助是美國有一種變相的軍援，其中有些是用來奪取美國所缺乏的戰略物資，而有些則用於在某些受援國的國內，興建為美國可掌握資本利益服務的、戰略性的鐵路、公路、港口；另外，還通過援助向它們大量傾銷美國的剩餘商品，為私人企業資本輸出開闢道路，可以摧殘和窒息受援國的民族經濟。

3.技術援助，實際上是美國可藉由派遣專家(或隱含包括有特務或間諜)在受援國勘察資源(兼搜集情報)。美國有可能迫使受援國接受美援的勞役性條款，如要受援國承擔軍事義務，提供人力、資源給美國，可取消美國貨品進口限額，減少進口關稅，放鬆外匯限制，降低美國資本開辦企業貿易的稅率，放棄「國有化」等等。

總之，其結果美國不僅可控制了許多受援國的經濟命脈，把本國的經濟危機轉嫁嫁給它們，阻礙它們民族經濟的發展，而且可破壞受援國的主權，干涉、控制它們的內政和外交。藉由「援助」管道，美國還向舊殖民地國家取得殖民地和勢力範圍，甚至使這些國家本身也變成美國的附屬國家。美國藉由「美援」進行對外擴張勢力，推行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的暴行，使帝國主義的基本矛盾日益增加。

二、美援運用

其實，美援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中華民國與日本作戰時便已出現，國共內戰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在南京成立了美援運用委員會。1948年12月30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台灣辦事處成立；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美援運用委員會也隨之遷台，並且由陳誠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從1951年到1965年，台灣每年自美國得到大約一億美元的貸款；1951年，第一批的美援物資就已運往台灣。美援的內容，除包括民生物資與戰略

物資之外，也包括基礎建設所需的物資，台中市德基水庫便是美援之下的產品。其實德基水庫，原稱為達見水庫，位於台灣台中市和平區大甲溪上游，即台 8 線中橫公路 62 公里處，係隸屬於台灣電力公司的一個高山型水庫。德基水庫於 1969 年 12 月 8 日開工興建，1973 年 12 月水庫開始蓄水，1973 年 6 月 26 日達到首期發電初步需求，1974 年 9 月全部完成。

另外，美國除實質上的物資援助台灣之外，各種技術合作與開發亦廣泛的進行，同時，美方亦鼓勵台灣的大學與美國大學進行學術合作與人才交流，更以實際資金來協助台灣的大學興建校舍。另外戰後美國對台灣傾注的大量援助，解決了當時台灣外匯資金不足的發展問題。

1959 年，美國對台的金援開始次第減少；1962 年後，美國認為臺灣經濟開發程度已高、不再適用防衛資助，美援方式大部分改為貸款，以貸款後的第 11 年起，分 30 年無息償還。1965 年 7 月，華府停止對中華民國進行的援助貸款。中華民國自從 1951 年到 1965 年總計 15 年間，接受美國經濟支援達 14.8 億美元，加上冷戰時期美國對中華民國的軍事援助約 42.2 億美元(大多是二戰裁減下的船艦及新開發待驗證的噴射機)，而台灣積欠美方的貸款也在 2004 年 1 月已經全部清償完畢。

雖然美援促進了台灣的整體經濟成長，控制台灣戰後的通貨膨脹，減緩了外匯短缺的困境，並且促進台灣的穩定與資本形成；由於美援的支持，台灣得以推動以民營中小企業為主的進口替代工業，促進產業轉型，但是美援也的確造成台灣對美國的依賴，有所謂的「美國夢」。不可諱言的，比較其他同樣接受美援的國家，台灣也是最早結束美援而有所經濟成就者之一。⁶

⁶ (一)、480 公法。台美軍事協防，關係建立前，美國從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起，就引用 480 公法(Public Law 480)，提供台灣援助。美援以贈與專款基金，或對台貸款等方式，透過軍經援助，支撐台灣，降低台海風險，1954 年，台美雙方軍事協防關係建立之後，美國依協防條約，有系統的提供大量美援，用以執行軍事合作，促使台灣經濟成長，最終目標，在達成台灣自立。美國扶持台灣，意在有效協防反共。甚至配合生產，提供美國需求的低價商品，作為美國解決剩餘農產品的出口市場。總計，從 1949 年到 1963 年底，美國提供了 36 億美援，其中 22 億是軍援，其餘款項用於對台貸款，農工、教育，社會醫療等不同項目，援助關係也使美國成為台灣最大外資來源國，與進出口貿易對象。前外交部長錢復說：「我們的外匯沒有，是靠美援，那個發放(Grant)援助，讓我們能夠外匯不致於短缺，我們的預算不能平衡，是美援幫我們，把收與支平衡，所以說，如果沒有 1950 年到 1965 年，那個 15 年的美國經濟援助，大概平均每年 1 億美金左右，15 年 15 億美金，今天提 15 億美金，沒有人看得起，那個時候是好大好大的數目，我們是靠那一個，才能夠自立自強站起來。」

三、東海大學美援建築傑作

在美援的分類當中，教會在台灣興建學校也包括在內。其實，狄寶賽夫婦與蔡培火為創辦東海大學而努力，加上美國紐約聯合董事會的期盼，使美援用於教育事業最顯著的案例，就是長老教會在台灣所設立的第一所大學--台中東海大學。其建校經費來自美國政經界所支持的「在華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簡稱聯董會），這也是廣義的美援機構之一。

軍事合作，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讓美國維持了往後 30 年的對台軍援，以 1954-1960 年為例，台灣僅次於法國，為美國第二大軍事受援國。美國對台軍援，由駐台美軍顧問團統籌在全台進行整軍、建軍，與軍事基地部署，街市常見，美國軍官與士兵的蹤跡。台中市長胡志強說：「那麼在這個年代當中，我記得因為越戰是高峰，所以台中的清泉崗(公館)基地，就變成美國在亞洲地區，很重要的一個軍事據點，我記得很清楚，那時候有兩個最大的軍事基地，一個在清泉崗，一個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克拉克，聽說清泉崗比克拉克還要大，我們因為住在台中市的北區，所以是大雅路邊上，往清泉崗走很方便，所以在大雅路附近，有些民房當中，就有美國人，散居在這些地方。」

(二)、美援歷史。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中華民國與日軍作戰時，便已出現類似美援的租借法案。1948 年第二次國共內戰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在首都南京市，成立了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美國則在上海成立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Mission to China)。194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台灣辦事處成立；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台灣之後，美援運用委員會也隨之遷往台灣，並且由陳誠擔任主任委員，同年停止援助，直到韓戰爆發才繼續。美援計畫由台美雙方聘請美國懷特工程顧問公司(J. G. White Engineering Co.)擔任審查，懷特公司並派出經理狄寶賽(V. S. De Beausset)於 1949 年來臺，擔任負責人。

從 1951 年到 1965 年，中華民國每年自華府得到大約一億美元的貸款；1951 年，因中國共產黨勢力擴張引發韓戰，在這背景下第一批的美援物資運往台灣。1954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簽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援的內容除包括民生物資與戰略物資之外，也包括基礎建設所需的物資，例如建築道路、橋樑、堤壩、電廠及天然資源的開發等，台中縣(今台中市)德基水庫便是美援貸款之下的產品。另外，美方除實質上的物資援助中華民國之外，各種技術合作與開發亦廣泛的進行，同時，華府亦鼓勵台灣的大學與美國境內的大學，進行學術合作與人才交流，更以實際資金來協助中華民國的大學興建校舍。另外，戰後美國對中華民國傾注的大量貸款，解決了當時中華民國外匯資金不足的發展問題。

1957 年，美援由原本的贈與性質，改為贈與及貸款並行，美國設立了開發貸款基金，與原本主持援外事項的國際合作總署並行；其中，贈與性質的援助款由國際合作總署主管，而生產性的經濟開發計畫，則改由開發貸款基金貸款。美國總統艾森豪於 1960 年 6 月 18 日訪問台灣台北時，與蔣介石總統搭敞篷車前往圓山行館途中，接受熱情群眾夾道歡迎。蔣總統夫婦親至松山機場迎接，艾森豪總統並於傍晚在總統府前廣場，對 50 萬群眾發表演說。兩國總統發表聯合公報，穩固相互邦誼，譴責中國人民解放軍，對金門隔日砲擊之惡行，也依《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繼續保衛台、澎。艾森豪與蔣中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分別擔任歐洲及中國戰區的盟軍統帥。



狄寶賽與蔡培火在東海大學創校開學典禮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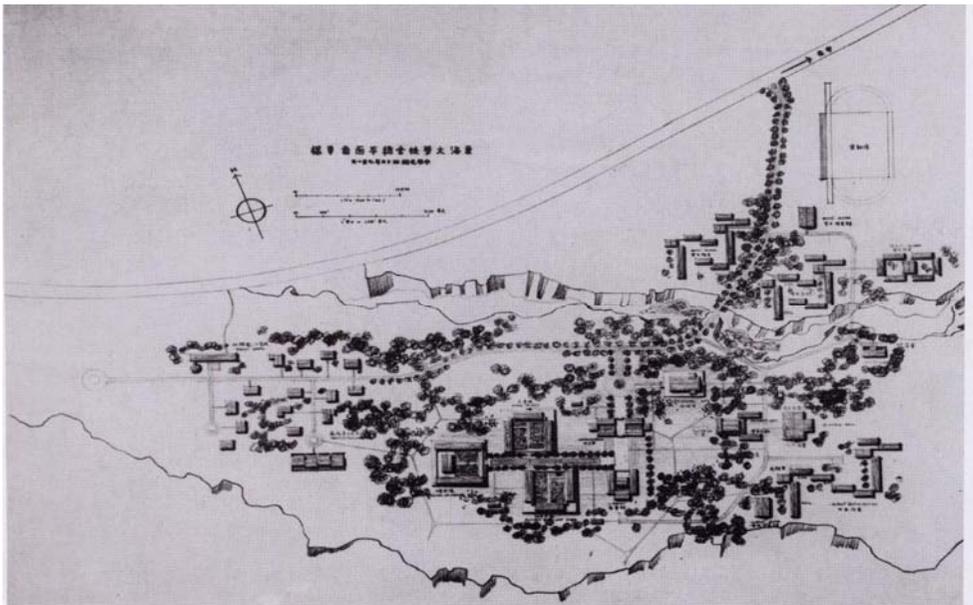
東海建校籌備處在 1953 年 6 月成立，由曾任教育部長(1949)的杭立武擔任主任，並選擇大肚山作為校址，同年 11 月 8 日，美國新任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訪台，由狄寶賽夫婦安排於 11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15 分在台中東海大學校門口主持破土典禮。

美國紐約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William P. Fenn, 1902 -1993)，邀請華裔美籍的知名建築設計師貝聿銘先生，進行台中東海大學校園規劃。貝聿銘在 1953 年底，先來台中東海大學實地勘察校地後，回美國紐約建築事務所，其設計工作就在紐約的澤肯多夫的韋伯·納普建築公司下的建築事務所進行。

1954 年 1 月，聯合董事會秘書長芳衛廉博士正式決定委託並邀請在紐約的華裔建築師貝聿銘先生，為東海大學進行整體校園規劃。隔月，貝聿銘建築師與秘書長芳衛廉博士立即來台，實地瞭解並勘查東海大學校地。1954 年 1 月 12 日，本校董事會議討論校地接收、建築計畫、興建教堂及校長公館、聘請教職員人選；並討論公開徵求校園建築設計圖樣辦法，而後公開公布徵求，其截止日期是 2 月 12 日。於 1954 年 2 月底邀請貝聿銘來台參與 27 日的董事會議所報告校園徵圖結果，並參加聯董會所邀請的美國芝加哥郝綏(Harry Hussey, 1880-???)建築師共同評審參加東海校園設計圖 22 人之應徵資料，其審查結果並無一人合格。

返回美國後，因無人手可協助，貝聿銘先生只好把這一件事告訴哈佛大學設計學院院長格羅佩斯恩師，經格羅佩斯同意推薦其 TAC(The Architectural Corporation) 手下二位建築師--張肇康(1922-1992)先生與陳其寬(1921-2007)先生來協助貝氏所接受的委託案。於是貝氏就先用電話與這兩位建築師連繫，並於 4 月時邀請兩位年輕建築師加入，參與設計，負責整個校園的細部規畫和工程的興建。初期的設計工作都在紐約澤肯多夫的韋伯·納普建築公司執行。當時聯董會構想中的是如何呈現一個具有中國特色的一所大學，又可具有基督教大學精神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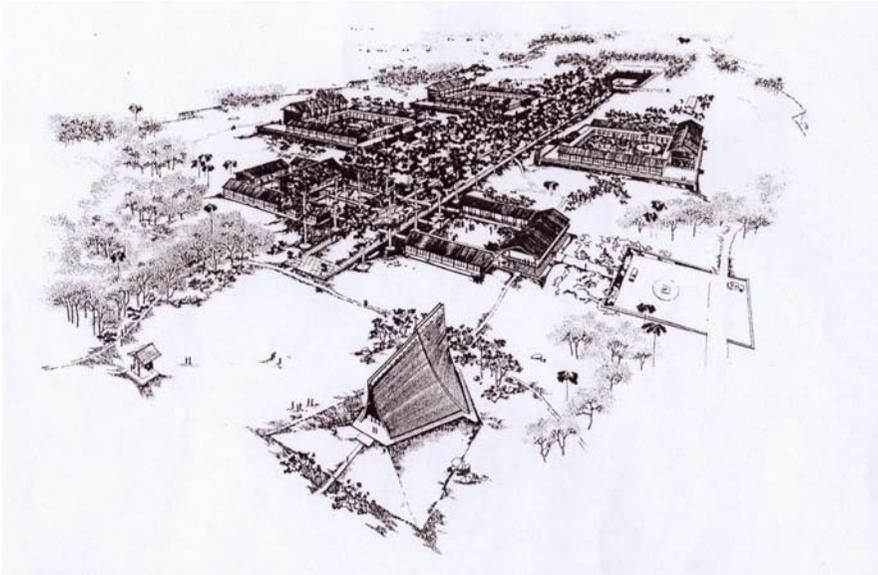
1954 年 5 月，陳其寬先生還沒有造訪過台灣東海大學前，就按建築師貝聿銘先生所攜回的東海校園資料與初步規劃進行校園設計，製出一幅東海大學校園全景的水墨畫，並以此畫向聯董會作簡報。



1954 年 7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舍總平面圖

1954 年 8 月，初步設計都在美國紐約進行。後來他們了解，在台灣一個大學至少要三個學院，每一學院至少要三個系。就根據這個前提，提出一個計劃需求，如幾個學院、幾個系、多少個學生。計算出有八百個學生左右，再由此算出教職員有多少、宿舍需要幾棟。再根據這個需求做一份報告，這設計要有中國意涵，獲取大家的共識。他們採用中國唐代三合院來表達中國式的大學，而在校園中還有一個教堂，旁邊有個鐘塔，就是利用這元素來表達東海大學是個基督教大學。全部草案決定後，於該年 11 月寄回台灣，獲東

海大學籌備處通過，並付之執行建造。



取自《貝聿銘全集》

雖然董事會本希望是西式的高層樓房，而較不喜歡中式建築，但經由聯董會所聘請兩位建築師顧問--王大閔與狄寶賽的審查認同，終於勉強接受。並於 1955 年 4 月中旬，由本校范哲明建築師與香港楊介眉建築師共同負責監督施工，而由林澍民建築師負責製作建築施工圖，國內大陸工程公司的榆華營造廠承包東海校園的營造工程，並開始動工興建男女宿舍。張肇康先生負責較早期的男女宿舍一期、男女生餐廳、文學院、理學院、行政大樓、圖書館與體育館的設計。他在現代建築中擷取中式民房的黑瓦、紅磚牆、卵石台基、木門窗與素色木迴廊等傳統建築的意象，融入西式的鋼筋混凝土結構體中。1960 年代，由陳其寬接替張肇康進行東海校舍設計，他以現代主義為主的設計，使校園建築風貌有了巨大的轉向。在 1954~1962 年貝聿銘為首與張肇康、陳其寬所設計建造的路思義教堂，深受當時流行的雙曲拋物面薄殼牆結構趨勢所影響，極具美感。

東海校舍的興建主要由吳良宗的光源營造廠承接，光源自 1956 年起以 17 年的時間，興建了 70 餘棟校舍。由貝聿銘為首與張肇康、陳其寬所設計的路思義教堂，經結構工程師鳳後三先生精心設計格子樑構造，再透過光源營造廠修築，成為矗立於東海大學校園，最具現代性的建築。

其主體工程由畢業於日治時期台北工業學校的技師紀錦坤、陳新登負

責。經過嚴格控管混凝土配比、灌漿程序、架模板、貼琉璃瓦等連串精密的工序，當模板拆除後，不僅結構安全無虞。甚至於清水混凝土表面也未見任何坑洞、水泥點。優秀的工藝著實讓人嘆為觀止。建築師吳明修在接受訪談時認為，這項工程最重要貢獻在於使清水混凝土的運用在臺灣獲得驗證。

四、本校董事的演化

一場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年大會上，原本應是宣揚各教派合一精神的婚禮，或至少是記念宣教師腳蹤、歸榮耀給上帝的週年生日慶典，但因著政治勢力的介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卻與打著護教反共旗幟的黨國基督徒之間，演變成兄弟鬩牆的局面，長老教會更是成了遭弟兄們聯手陷害的約瑟……。從 1953 年開始到 1970 年為止，這段時期極其複雜的歷史是特別值得注意，因這段期間國內外基督教界有出現的某些關係緊張的相關人士，竟然也出現在一些共同的組織或場合中。事實上，基督教的圈子很小，各種重大的組織和活動，出現同樣一群人的機會非常高，但是如果是因為在神學或政治立場上存在著矛盾，這就有許多的故事可敘述了。

其中，最特別的就是東海大學創辦早期，1954 年進入的黨國基督教領導護教反共人士的張靜愚，與敵對陣營、屬於普世教協一方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士黃彰輝、黃武東、彌迪理等，一同在董事會的名單之中，其中還包括 1958 年進入比較親近長老教會陣營的周聯華，這些人在反共意識形態正好形成了兩個不同的陣營：黨國基督徒(無教派背景)與自由派基督徒(具普世教協背景)。這樣的董事會，勢必將會擦出一些火花。

自 1949 年後，基督教大學全面從中國大陸撤退，在海外成立一個由共同基金組成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簡稱「聯董會」)，這個董事會與普世教協是有關係的。根據黃彰輝和黃武東的說法，成立東海大學的案子主要是由長老教會向國外有關單位提議，因為只有長老教會具普世教協的會員身分，所以應由他們提出是比較合適的。也因為這樣，相關的單位還曾提議將原本已有的台南神學院併入東海大學的整體規劃中。

據《黃武東回憶錄》細述了東海大學的由來，主要是由第二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通過決議，向聯董會提出申請。黃武東是與美方接觸的關鍵人士，1953 年 5 月，他就拿著總會的決議文到紐約報告，表明長老教會全力促成於台灣建立一所基督教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有絕大的關心與歡迎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所計劃將建設大學於台灣之事，同時董事長 Dr. Van Dusen, Henry Pitney 與美

國基督教聯合長老教會總會的代表 Dr. Charles Tudor Leber 願意表示最大的協力來幫忙到這個目的達成。依台灣長老教會總會決議文第七十七條與七十八條，經討論後獲得聯董會(UBCCC)接受，並議決在臺設校，且邀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與美國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為共同創設者(Co-Founder)。

1953年，基督教大學籌備委員會成立，在籌備過程中採用三三制，並協調由三組人馬組成：外國人士(聯董會代表)、教會人士(主要以長老教會為代表)、官方人士(具有基督徒背景的黨政代表)，其中，又以前任教育部部長杭立武為籌備組主任。這樣的安排恐怕與中華民國建國以來「收回教育權」的結果有關，畢竟這是一個具有「外國勢力」的教育機構，當然更與當時的政治和外交氛圍有關。雖然途中確實有些阻力，甚至可能胎死腹中，最後還請到了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說情才獲准，這也許可以說明何以東海大學的校地有一部分歸屬於中華婦女祈禱會。

於1953年10月2日依法成立董事會，設董事15人，原則上以35制產生，即由南、北各長老教會推選董事5人(牧師)，曾經從事教育工作者5人，外籍人士5人，共15人組成。1953年10月14日向教育部呈請立案。1953年11月13日教育廳正式核准立案，並公布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章程。後來15位董事的任期，採取抽籤方式決定：任期一年有五位(狄寶賽夫人、高天成、黃彰輝、蔡培火、明有德)；任期二年有五位(安慕理、張靜愚、蔡一諤、曾寶蓀、黃武東)；任期三年有五位(杭立武、誠恩慈、魏德光、彌迪理、陳明清)，每年10月改選五位。

到1956年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3月15日召開第26次董事會議程，由曾校長提出修改組織15人的提名類別由原35制修改為53制：甲、由本身基督教長老會提名3人；乙、由差會及本省其他教會提名3人；丙、由聯合董事會代表創辦人提名3人；丁、由本校畢業生協會提名3人(協會為成立時暫由聯合董事會提名)；戊、由本會有關聯合董事會特約人員提名3人，上列合計15人，由1955年起逐漸調整之，到1959年將可完成。另建議當年財務委員會由蔡培火(召集人)、蔡一諤、黃武東；建築委員會由蔡一諤(召集人)、陳明清、張靜愚；提名委員會由張靜愚(召集人)、曾寶蓀、誠恩慈、林宗義。

在東海大學的歷任董事會(1953~1970)名單上，上述兩派的關鍵人物擔任董事的時間分別為：

張靜愚 1953~1967年(1957~1959年擔任董事長)；

周聯華 1958~1977年(1960~1961年、1970~1971年擔任董事長)；

黃彰輝 1953～1965 年(成立東海大學籌備委員之一)；

黃武東 1953～1957 年(成立東海大學籌備委員之一)；

彌迪理 1953～1955 年；

陳明清 1953～1963 年；

林宗義 1955～1956 年，1958～1963 年，1965 年；

宋泉盛 1966～1970 年(接替黃彰輝)。

本校開辦時的首屆三位董事黃彰輝、黃武東、彌迪理曾參與過 1970 年〈國是聲明〉的起草，並於 1972 年 3 月被國民黨政府驅逐出境。這三位與林宗義和宋泉盛都是長老教會代表，屬於普世教協這一方，周聯華牧師也可以算是靠向普世教協，但肯定並不屬於黨國基督徒代表。其他代表有曾寶蓀、高天成、蔡一諤、蔡培火、誠恩慈、狄寶賽夫人、明有德牧師、安慕理牧師、魏德光牧師等，除了高天成任職台大醫學院屬於學界背景，也具有長老教會背景，其他的都是官派色彩極重的基督徒。

其中，張靜愚的角色較為特別，因為他同時也是中原理工學院的董事(中原理工學院創立較晚於東海大學一年)，又是護教反共的領頭人，所以在這種結構中形成了一個較為突出的角色。事實上，他並不具備有任何基督教教派或組織相關的身分，從來他就是以一位忠誠的國民黨員及官方人員的身分出現在本校的董事會人員舞台。1965 年之後，張靜愚更是在護教反共的立場上與黃武東、黃彰輝等人形成相互對立，因此他既具有中原理工學院的董事身分，又被安排在東海大學的董事會中，其政治意義也就格外的顯著。

正因張靜愚擔任董事之際，兩年後即參與創立「私立中原理工學院」董事之事宜(1980 年升格作「中原大學」)，同時毫不避嫌的身兼兩校的董事，還在本校當了兩年的董事長，因 1959 年私立中原理工學院也聘之為董事長，才退下本校董事長一職，但仍在董事會的名單之中，一直到 1967 年才離開。1967 年的東海大學董事會結構中，長老教會的代表基本上已經全面退出，宋泉盛接替黃彰輝，做到 1970 年，這一年長老教會最後退出了普世教協。

1970 年後，黨政官方基督徒已逐漸掌握了東海大學的董事會，而這一年也是周聯華第二度擔任董事長之際。繼之，1971 年美國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退休，造成新成立的亞洲基督宗教大學協會(ACUCA)無法再繼續對本校的經費補助(快速下降)，也使本校吳德耀校長因恩師的退休而出走，只好離開曾經付出 15 年心血的東海大學而到南洋大學任教。之後，1972 年本校經費將進入獨

立自主的年代，而董事會也將進入到查良鑑博士和梅可望博士的新一時代。

五、反共題材介入首任校長之爭

事實上，成立東海大學真正的推手是黃彰輝、黃武東、彌迪理等三位牧師，長老教會可謂居功厥偉。絕大部分具有長老教會背景的代表都止步於 1965 年，黃武東最早離開，高天成 1965 年逝世，黃彰輝和林宗義也只做到 1965 年。黃彰輝、黃武東和張靜愚在東海大學開始籌備之初就已名列於委員會，黃彰輝更和張靜愚在董事會裡共事長達 12 年之久，這兩個人正是護教反共時期站在對立面的頭號人士，周聯華牧師是於 1958 年在張靜愚任董事長時才加入。

張靜愚董事於 1957 至 1959 年間擔任東海大學董事長，他之所以御下董事長一職，其原因是中原大學於 1955 年成立後，他自 1959 年起擔任該校的董事長一職。雖然東海、中原兩所大學均標榜「基督教大學」，但從東海大學的董事會名單結構可以看到「黨國基督徒」與「自由派基督徒」的政治有所分野，而中原大學則是清一色的「黨國基督徒」，再加上幾位外國宣教士牧師。

東海大學的籌設，一開始就極其不平靜，充斥一些意識形態的角力，包括本校是一所小的人文學院或是一所大學，另外是與堅持反共立場問題有關。尤其東海大學的校長資格問題，出現了誰是教育部合格首任校長之爭的問題上，給了官方政府有了更多介入的機會。美國聯董會芳衛廉秘書長雖已邀請在美國南加州大學任教的陳錫恩博士，1954 年 2 月由美來台負責東海大學的開辦事宜，當時陳博士也是芳秘書長心目中的首任校長。

依據美國聯董會的代表陳錫恩博士向聯董會所提交的報告，特別指出籌辦東海大學的困難主要是來自於國民黨政府的政治監控。陳錫恩在籌組董事會、任命教務長、訓導長、院長和校長時，建議以基督徒為首要考慮的條件，以保持該校基督教信仰的獨特性，免受政治影響。他還提出堅持東海大學仍會是一所反映基督教獨特教育理念的大學，並以通才教育為其辦學首要的主張，著重實踐而非功利的目標，強調高學術水平，並指明來自美國的辦學資金不是無限的，因而必須謹慎地運用。陳錫恩博士不但總結了建校的原則，也提出東海大學的發展方向。

根據陳鍾文惠女士所撰《陳錫恩傳》中敘述，陳錫恩一直表示不會出任校長，其主因是具有美國與中華民國的雙重國籍，可是仍被反對者以「反共不徹底」為由加以攻擊，然而本校董事會並沒有特別理會此事，繼續邀請陳

錫恩出任創校校長。陳鍾文惠女士並指出，「反共不徹底」實為一場不小的風波，主要就是有人想阻擋陳錫恩當校長，當然關鍵即在於此人對這個位子也感興趣。東海大學的成立，一開始就是黨國基督徒與長老教會背景的基督徒之間的角力，加上「反共不徹底」之指控形成了校長位子之爭，當然也同樣可以將「反共不徹底」的理由，加諸在具有普世教協會員身分的長老教會代表上。因此，也造成陳博士於 1954 年 8 月 20 日返回美國南加州大學工作崗位任教，而後才有曾約農校長的出任。

誌謝：特別感謝吳福助老師的建議與謝鶯興組員的協助

主要參考資料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著，臺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 年。
2. 《黃武東回憶錄》，黃武東著，新台灣文庫 6，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88 年。
3. 《保衛大台灣的美援(1949~1957)》，林炳炎著，臺北市：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社會資料中心，2004 年。
4. 《台灣營造業百年史》，曾淑正主編，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貝聿銘：現代主義泰斗》，麥可·坎奈爾(Michael Cannell)著，蕭美惠譯，台北市：智庫出版，1996 年。
6. 《貝聿銘全集》，菲力浦·裘蒂狄歐(Philip Jodidio)，珍妮特·亞當斯·斯特朗(Janet Adams Strong)，李佳潔、鄭小東譯，臺北市：積木文化出版社，2012。
7. 《東海大學校史(民國 44 年~69 年)》，東海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編輯，台中市：東海大學，1970 年。
8. 《東海風：東海大學創校四十週年特刊》，東海大學創校四十週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台中市：東海大學，1995 年。
9. 《東海大學五十年校史(1955~2005)》，東海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台中市：東海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0. 《陳錫恩傳》，陳鍾文惠著，台北市：個人出版，1992 年。
11. 《曾寶蓀回憶錄》，曾寶蓀著，湖南省：岳麓書社，1986 年。
12. 有關東海大學董事(1953~1955)個人的網站。